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8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686/2015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Halelkhan Adilkhanov (由律师 Bakhytzhhan Toregozhin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事由:	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符合《公约》规定
实质性问题:	表达自由;结社自由
《公约》条款:	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 Halelkhan Adilkhanov 系哈萨克斯坦公民,生于 1962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 128 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克里斯托夫·海恩斯、邓肯·穆胡穆扎·莱基、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也是 Zheltoksan Akikati 和聋人联盟这两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聋人联盟的 15 名活动人士(包括提交人)决定提请政府注意电价、水价和其他公用事业服务价格的突然上涨。2013 年 3 月 1 日，他们聚集在阿拉木图 Rayimbek 纪念碑附近，对公用事业垄断者和地方当局的行为表示不满。由于一些参与者有听力障碍，所以他们带着印有标语的海报，如“不要提高公用事业服务的价格！”、“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及“降低基本食品的价格！”。

2.2 集会结束后，警方逮捕了提交人，并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373.3 条(违反关于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的法律)对他进行行政记录。

2.3 2013 年 3 月 15 日，阿拉木图地区间特别行政法院认定提交人有罪，罪名是组织未经批准的公众集会，并对他处以 346,070 坚戈(约 230 美元)的罚款。

2.4 提交人于某日向阿拉木图市法院提出上诉，辩称这一判决侵犯了他受《宪法》和《公约》保障的集会自由。市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在未指明的日期，提交人分别向 Bostandyk 区检察官办公室和阿拉木图市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监督审查请求。这两项请求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和 2013 年 7 月 20 日被驳回。2013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监督审查请求，但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被副总检察长驳回。

2.5 提交人辩称，他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提交人称，缔约国对他处以罚款，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应享有的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他补充说，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理由以说明为什么要限制他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它指出，委员会一般不能审查关于个人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的决定，也不能审查无罪或有罪的问题。

4.2 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在要求补救的同时，还请求将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 H.C.M.A.诉荷兰案中的意见，其中认为《公约》没有规定个人有权要求另一人受到刑事起诉。¹ 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使得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3 同样，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要求缔约国使其立法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并保证和平集会的条件，这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他还要求委员会超越职权以修改缔约国的国内法，因此构成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

¹ H.C.M.A.诉荷兰案(CCPR/C/35/D/213/1986)，第 11.6 段。

4.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未能证实现行国内立法如何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 E.Z.诉哈萨克斯坦案中的意见，其中因提交人没有证实其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来文不可受理。² 缔约国辩称，已向提交人提供了实现公平审判的所有权利和辩护手段。

4.5 最后，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因尚未用尽现有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在提交人的监督审查请求被哈萨克斯坦副总检察长驳回后，他有权向总检察长再次提出监督审查请求。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 T.I.诉立陶宛案中的意见，其中因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解释为何他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包括在上诉和最高上诉阶段)未对诉讼程序时间过长提出申诉，后来他也没有在普通法院就这些申诉寻求补救，所以委员会认为来文不可受理。³ 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案例，2015 年总检察长收到了一项监督审查请求，结果是最高法院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随后认定阿拉木图的地方执行机构拒绝批准两人在其公寓进行绝食抗议，执行机构的行为是不合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一封信函中，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作了评论。他驳斥缔约国提及的委员会判例不相关。提交人指出，缔约国错误地声称他根据第十四条提出了申诉。他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没有就为何禁止其公民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提出任何论点。他提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07 年发布的《和平集会自由准则》，并指出缔约国违反了其中的每一项准则。提交人还指出，虽然关于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会议、游行、抗议和示威的法律第 10 条允许地方当局规管和和平集会的程序，但并没有赋予地方当局决定集会地点以及将集会地点仅限制在一个地点的权力。提交人还指出，阿拉木图地方议会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7 号决议中建议市长使用该市的主要广场举办国家资助的官方活动，使用当地电影院后面的广场举办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集会，并使用其他所有广场举办官方活动和娱乐活动。提交人认为，这项决议不能被视为一项法律，也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其实际上限制了和平集会自由。他还称，这一决议基于人们的政治观点进行歧视。

5.2 关于缔约国声称他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提交人辩称，向总检察长提交监督审查请求并不构成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指出，他向阿拉木图检察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此类请求，但均被驳回。至于缔约国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到的有两个人想在他们的公寓里绝食抗议的案件，提交人指出，尽管最高法院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但并没有以赔偿形式向这两个人提供适当补救，也没有指示阿拉木图地方行政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² E.Z.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13/D/2021/2010)，第 7.5 段。

³ T.I.诉立陶宛案(CCPR/C/107/D/1911/2009)，第 6.3 段。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供了对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提交人被判定有罪，因其在阿拉木图 Rayimbek 纪念碑附近组织了未经批准的 10 至 15 人集会。据缔约国称，《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32 条规定了举行和平集会、示威和抗议的权利。同时，关于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会议、游行、抗议和示威的法律对这一权利规定了某些限制。该法第 2 条规定，只有在地方市政当局发放许可证后，才能举行和平集会。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法院确定提交人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举行活动之前未获得任何许可证。此外，该法第 10 条允许对和平集会权进行额外限制，地方立法机构可以根据地方具体情况引入限制。

6.2 缔约国指出，《公约》允许对和平集会权进行某些限制。据缔约国称，在很多发达民主国家，和平集会自由都受到特别法律的限制，这些法律规定了举行这种集会的条件，在许多国家，这种法律比哈萨克斯坦严格得多。例如，在法国，当局可以在两次警告后驱散人群，如果示威继续下去，组织者可能会被监禁长达六个月。在美利坚合众国，要在美国纽约举行集会，必须在活动前 45 天提交申请，说明参与者打算行走的路线，如果没有提出申请，集会参与者可能会被逮捕。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只有在得到警方正式批准后才能进行街头示威和集会。在德国，任何集体活动都必须得到当局的批准。因此，缔约国认为，其对公共集会的监管符合国际法规范、《公约》和其他民主发达国家的现行做法。

6.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哈萨克斯坦国内立法充分反映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只有在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才能对《宪法》第 32 条保障的和平集会权进行法律限制。鉴于关于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会议、游行、抗议和示威的法律第 10 条允许地方立法机构对举行和平集会引入额外要求，阿拉木图地方议会通过了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7 号决议，以进一步合理利用城市基础设施。缔约国称，该决议是一项规范性法案，是哈萨克斯坦现行立法的一部分。它指出，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九十届全体会议上同意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意见，即俄罗斯联邦的集会、会议、示威、游行和抗议法可以赋予行政当局一些酌处权。⁴ 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地方立法机构对举行和平集会提出额外要求符合哈萨克斯坦《宪法》、威尼斯委员会的结论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⁵

6.4 缔约国驳斥了提交人关于阿拉木图地方议会第 167 号决议基于人民的政治观点进行歧视的论点。缔约国提出，在庆祝国家节日之后，可以在公共场所举行官方活动，这些地方通常是可以容纳大量人员的中心地点。通常是从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角度出发，根据适宜性选择了这些地点，这符合《公约》的规定。该决议只建议由国家和非国家机构组织的活动在某些地方举办。因此，如果情况需要并

⁴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对关于俄罗斯联邦集会、会议、示威、游行和抗议的 2004 年 6 月 19 日第 54-FZ 号联邦法律的意见”，第 659/2011 号意见(斯特拉斯堡，2012 年 3 月 20 日)，第 25 段。

⁵ 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星期日泰晤士报诉联合王国案中的裁决，第 6538/74 号申诉(斯特拉斯堡，1979 年 4 月 26 日)。

取决于预期的参加人数，阿拉木图地方执行机构可以将当地电影院后面的广场平均分配给国家资助的活动或非政府组织举办的集会。例如，2015年10月31日，Auezov 区的地方行政机构在这个广场举办了一次有 300 人参加的公共活动。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这一论点毫无根据。

6.5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国家当局正式批准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 130 次和平集会。2012 年共举行了 48 次和平集会。鉴于这些活动是根据现行法律举行的，所以没有对这些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采取任何措施。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没有任何事情阻止提交人根据现行立法组织他的公众集会。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受到处罚不是因为他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而是因为他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组织了一次非法集会。据缔约国称，集会的参与者阻止其他人自由经过 Rayimbek 纪念碑。缔约国辩称，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和法院的行动旨在维护公共秩序，所以是合法的，对提交人的制裁是合理和相称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7.1 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中，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作了评论。他认为，2013 年 3 月 1 日的活动属于和平性质，参与者没有采取任何非法行动，也没有阻止其他人经过。回顾委员会关于意见自由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83 年)第 4 段，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如对行使表达自由实行限制，不得损害这一权利本身。提交人指出，委员会一贯认为，缔约国必须以具体方式表明提交人的行为对所列任何目的造成的威胁的确切性质，⁶ 在他的案件中，对他的表达自由权的限制不是出于国家安全或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的需要。如果实行限制是为了防止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缔约国应该提供详细的理由，并指出威胁的确切性质。他坚持认为，即使缔约国确定实施限制有合法的目的，也需要证明为保护该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是必要的。提交人指出，委员会一贯认为，必要性的要求意味着相称性的要素，即对表达自由实行的限制的范围必须与限制所保护的价值相称。⁷ 由于缔约国没有通过法院裁决明确解释通过限制提交人的表达自由所保护的价值，所以对他实施的行政惩罚构成了对其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表达自由权的限制。

7.2 提交人指出，2013 年 3 月 1 日的活动不是游行、抗议或示威，因此他不必申请许可证。他提出，当局将 1995 年初始法律中和平集会的定义扩大了，现在包括快闪和艺术暴徒，甚至包括一人抗议活动，因此任何公共活动都可以被视为未经批准的活动，可对其组织者施以惩罚。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⁶ Shin 诉大韩民国案(CCPR/C/80/D/926/2000)，第 7.3 段。

⁷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CCPR/C/83/D/1128/2002)，第 6.8 段。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 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 即提交人未向总检察长提出监督审查申请。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即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对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进行复审的申请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规定的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⁸ 在本案中,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提到了一个案件, 即有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上诉, 总检察长进而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议, 最高法院随后裁定阿拉木图地方执行机构不准两个人在其公寓进行绝食抗议的行为不合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 2013 年 8 月 28 日, 他向总检察长办公室申请对其行政案件进行监督审查。但是, 2013 年 9 月 25 日, 副总检察长驳回了这一申请。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没有证明在本案中进一步向总检察长提出监督审查的申请会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 委员会认为,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8.4 委员会认为, 就可否受理而言, 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提出的申诉。因此, 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参照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诉称, 缔约国对他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 提交人因 2013 年 3 月 1 日未经批准组织集会而被警方逮捕, 随后被判处行政罚款, 他根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 即提交人不是因为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而受惩罚, 而是因为他未经事先批准组织了一次非法集会。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缔约国规定了组织群众活动的程序, 实际上对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设置了限制。⁹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限制了提交人的权利, 特别是《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 以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和平集会的权利。因此, 委员会必须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二句确定对提交人权利施加的限制是否合理。

9.4 委员会援引其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其中委员会指出, 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 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 是每一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奠基石。委员会回顾指出,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某些限制, 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或(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对行使这些自由实施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关于必要性

⁸ 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09/D/1873/2009), 第 8.4 段; Lozenko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2/D/1929/2010), 第 6.3 段;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5/D/2016/2010), 第 7.3 段; Poplavny 和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8/D/2139/2012), 第 7.3 段。

⁹ Govsha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5/D/1790/2008), 第 9.2 段。

和相称性的严格检验。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¹⁰ 委员会回顾称，应由缔约国证明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施加限制是必要且相称的。¹¹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受到处罚是因其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组织了聋人联盟 10 至 15 名活动人士的公众集会，目的是提请政府注意电价、水价和其他公用事业服务价格上涨。据提交人称，这次集会属于和平性质，参与者没有犯下任何非法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受到惩罚是因其未经事先批准组织了一次非法集会。据缔约国称，参与者阻止其他人自由经过 Rayimbek 纪念碑，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和法院的行动是合法的，因为这些行动旨在维护公共秩序，对提交人的制裁是合理和相称的。

9.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辩称这些限制是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的，但它没有援引任何具体理由来支持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对提交人施加限制的必要性。¹² 此外，鉴于提交人 2013 年 3 月 1 日的具体行为，缔约国没有充分证明为什么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逮捕和惩罚他，也没有充分证明对他处以行政罚款是合理的。¹³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回顾指出，应该由缔约国表明，对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施加的限制是必要的，即使缔约国可实行一种制度，在个人传递信息的自由与维护某一地区公共秩序的普遍利益之间求取平衡，但在执行这种制度时不得违背《公约》第十九条。¹⁴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对提交人施加的限制虽然是以国内法为依据，但并没有证明是合理且相称的，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¹⁵

9.7 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保障的和平集会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对于公开表达个人意见和见解十分重要，也是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条件。这项权利意味着，可以在公共场所组织和参加和平集会。集会组织者通常有权选择一个地点，让目标受众看得见、听得到。对于这一权利，不得加以任何限制，除非(a) 相关限制符合法律，(b) 符合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如果缔约国实行限制的目的是兼顾个人集会权与上述普遍关注的利益，缔约国追求的目标应是促进这一权利，而不是寻求不必要或过分地限制这项权利。¹⁶ 因此，缔约国有义务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另见，例如 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8/D/1948/2010)，第 7.7 段；Korol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7/D/2089/2011)，第 7.3 段；以及 Poplavny 和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8.3 段。

¹¹ Androsenko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6/D/2092/2011)，第 7.3 段；以及 Poplavny 和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8.3 段。

¹² 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12/D/2137/2012)，第 7.5 段；Zhagiparov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24/D/2441/2014)，第 13.4 段。

¹³ Komarovsky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9/D/1839/2008)，第 9.4 段。

¹⁴ 同上。

¹⁵ 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7.5 段；Zhagiparov 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13.4 段。

¹⁶ Melnik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20/D/2147/2012)，第 8.5 段。

证明对《公约》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加以限制是合理的，并证明这种限制不会对行使权利构成不相称的障碍。¹⁷

9.8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批准制度实际上相当于通知制度，并且获得批准开展公共活动是顺理成章的，如果其适用符合《公约》规定，那么要求寻求当局的批准本身并不违反《公约》第二十一条。¹⁸ 举办集会之前未通知当局的做法不应导致参加集会被视为非法，这本身不应作为驱散集会或逮捕参与者或组织者的依据，也不应作为实施不当制裁(如指控他们犯有刑事罪)的依据。¹⁹ 即使是未经批准的集会，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二句，对和平集会权利的任何干涉都必须是正当的。²⁰

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哈萨克斯坦的国内立法充分反映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宪法》第三十二条所保障的和平集会权只有在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才能受到法律的限制。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国内法院都没有解释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条件，逮捕提交人并处以行政罚款何以具备正当理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掌握的事实也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10.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补偿。因此，缔约国尤其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为 Adilkhanov 先生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在缔约国能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12.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反行为一经确定，即予以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广泛传播。

¹⁷ Poplavny 和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8.5 段。

¹⁸ 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26/D/2542/2015)，第 9.6 段。

¹⁹ A/HRC/31/66，第 23 段，和 A/HRC/20/27。第 29 段。

²⁰ 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案，第 9.6 段。